

附：

全自动染色体前处理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GXZC2026-G1-001144-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自动染色体前处理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144-GLZB

项目名称：全自动染色体前处理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4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全自动染色体前处理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染色体前处理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儿童穿刺引导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儿童穿刺引导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染色体前处理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内镜清洗工作站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内镜清洗工作站 2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59分，下午12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9,000.00元；标项二：6,000.00元；标项三：16,000.00元；标项四：2,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

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 59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邓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60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隆丽艺、覃荟茯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二、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标注“※”条款为重要参数，作为评审因素。

三、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四、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五、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六、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七、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八、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标项一采购预算：94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94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全自动染色体	1	套	一、设备用途说明： 用于染色体核型分析项目，适用于各个年龄、体重的患者。

	前处理系统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自动滴片仪： 1. 主要功能：具有自动取放载玻片，自动取脱移液枪头，自动进行混样、取样和滴样等功能，可以为染色体分散提供可以调节温度、湿度和气流速度的环境条件，应用于外周血、脐带血、羊水、绒毛(消化法)样品的染色体和细胞制片过程，实现制片过程的自动化、标准化和条码化。 ▲2. 分散平台温度设定范围：20~40℃；湿度控制范围：25%~75%RH。 3. 滴样点数：1~4 滴/载玻片，滴样体积：5~100uL/滴。 4. 每个样本滴片数量 1-4 张。 5. 支持干片法、湿片法滴片方式。 ▲6. 配置玻片激光打印条码功能。 ▲7. 条码扫描模块：配置一维激光扫描模块，自动条码扫描录入样品条码，配置二维扫描模块，自动扫描载玻片条码。 ▲8. 配置废弃吸附和排出模块，消除甲醇和乙酸等有害气体。 9. 滴片仪与染片仪玻片架相同规格。 （二）自动染片仪： 1. 主要功能：应用于染色体 G 显带，实现样品的消化、中止、染色、清洗、风干功能。 2. 液缸规格：液缸数量≥4, 液缸体积≥300mL。 3. 温控功能：消化缸、染色缸配有独立控制的温度调控模块，温度设定范围：室温~40 度。 4. 样品混匀：每个液缸配有独立控制的磁力搅拌模块，搅拌速度可调。 5. 配置风干功能模块。 6. 载玻片架：载玻片架规格与自动滴片仪兼容。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		

	培训、更新升级、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费用；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6）负责仪器与系统对接，提供统一集成平台标准化接口及相关接口开发技术支持，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含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质量保证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投标人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需采购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2. 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单位确定。 3.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理装机产生的木箱等工作。 4.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方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方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5.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6.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8.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

	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9.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0.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1.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收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货款。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

	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5%。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7.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投标人承诺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投标人承诺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投标人承诺合法授权的投标人承诺代理商出

	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服务费300元/次。 5.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500元/次。 6.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5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 7. 当注册证与白皮书不一致时，以注册证或行业监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证明为准。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3.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货物整体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全自动染色体前处理系统”。（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进口产品说明	☐ 本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中标人的进口产品。 ☒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标项二采购预算：65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65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儿童穿刺引导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	套	一、设备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超声引导下血管穿刺置管、局部神经阻滞及围术期患者心肺功能评价使用。适用于新生儿、婴幼儿、成人等患者。 二、主要规格： 1. 主机系统性能 ▲1.1 显示器≥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且可调节参数≥6 种图像参数。 1.2 具有一键全屏显示高清图像，具备“自定义”功能的操作界面。 1.3 TGC≥8 段，可触摸屏调节。 1.4 机器操作系统语言可实现中文英文等语言快捷切换功能，且可以中文输入。 1.5 显示屏具有触摸操作功能，可实现二维，彩色增益，深度，脉冲重复频率，彩色取样框偏转的触摸操作调节功能。 1.6 高频探头频率可手动调节≥6 个频段，凸阵低频探头频率手动调节≥4 个频段。 1.7 穿刺导向：探头有明确的定位标记，可清晰定位穿刺位置。 ※1.8 自动血管导航功能。（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1.9 操作界面自带轨迹球，操作更加方便实用。 ※1.10 通过触摸调节可在系统操作界面设置虚拟轨迹球。 ※1.11 所有探头具有穿刺针增强功能，穿刺针或导管显示颜色≥2 种。 1.12 双屏同步实时显示，支持二维及彩色血流图像对比。 1.13 具有梯形扩展、二维图像 90 度旋转、实时三同步及一键优化功能。 ※1.14 具有弹性成像及全景成像功能（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1.15 具有彩色 M 型，高帧频实时解剖 M 型，360° 范围内可平移可旋转。 1.16 移动台车可升降。 1.17 电源要求：主机具备交、直流两用电源供电方式。 ▲1.18 机器有接口非磁吸式，包括探头接口、电源接口、防止误触碰引发充电中断。 2. 系统成像技术 2.1 数字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及能量血流等成像单元。

			2.2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2.3 具备数字高集成宽频声学波束成形器。 2.4 动态聚焦和处理及空间复合等成像技术。 2.5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2.6 方向性多普勒能量图。 2.7 可实现时间增益显示屏触摸调节。 2.8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2.9 高级细微血流成像功能。 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彩色多普勒) 3.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3.2 全科测量包(腹部、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童血管等)。 3.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 3.4 有心脏测量与外周血管计算分析及报告软件。 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1 可实现病人存储于主机的原始静态图像或者动态图像与实时扫查图像同屏等比显示。 4.2 影片储存可以设置为前瞻性存储(10S-120S),也可以设置为回顾性存储(10S-120S),灰阶图像回放≥ 255幅，回放可以自定义，最长视频存储时间≥ 120秒。 可对回放图像编辑存储便于病情变化的观察。 4.3 图像输出：静态图像的导出格式有：DICOM 格式或者 PC 格式，动态影片导出格式有：DICOM 格式或者 PC 格式。 4.4 USB 接口≥ 3,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4.5 内置存储固态硬盘$\geq 128G$。 5. 系统通用功能 5.1 整机重量$\leq 8KG$。 5.2 系统启动时间$\leq 60S$, 电池待机时间：≥ 50分钟。 5.3 配置探头转接器接口数量≥ 3个。 5.4 可支持 wifi 连接医院局域网。 5.5 多焦点设置，焦点位置≥ 4。 5.6 具有读、写放大功能，放大位置及倍数可调节，可放大 16 个级。 6. 探头规格 6.1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	--	--	--

			6.2 类型：高频探头中心频率$\geq 10\text{MHz}$。 6.3 振子：线阵探头有效振子数≥ 192 振子 6.4 B/D 兼用：线阵：B/PWD 6.5 探头应符合满足 IPX7 防水等级 7. 扫描 ※7.1 电子线阵曲棍球探头：超声频率：4.0-17.0MHZ（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7.2 电子凸阵探头：超声频率：2.0-5.0MHZ 7.3 电子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2.0-4.0MHZ 7.4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35 帧/秒 7.5 扫描线：扫描线密度分低，中，高 8.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8 段 9.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128, 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及可调范围$\geq 100\text{dB}$, 谐波成像频率个数≥ 4 ※10. 超声系统最大扫描深度$\geq 40\text{cm}$（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11. 空间分辨率符合 GB 10152-2009 国家标准 12. 频谱多普勒 12.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连续波多普勒 CWD 12.2 最大测量速度： 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geq 6.0\text{m/s}$, CWD:血流速度$\geq 11.8\text{m/s}$, 最低测量速度：$\leq 2\text{mm/s}$ (非噪声信号) 13. 显示方式：至少 B、B/D、B/M、B+B、D 等，取样宽度 1mm 至 20mm 14. 彩色多普勒 14.1 显示方式：彩色多普勒，彩色 M 型，二维/彩色多普勒/脉冲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彩色 M 型，能量多普勒。 14.2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circ} \sim +20^{\circ}$ 14.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8 级 14.4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leq 3\text{mm/s}$ (非噪声信号)。 15.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投标报价要求	1. 竞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更新升级、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费用；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6）负责仪器与系统对接，提供统一集成平台标准化接口及相关接口开发技术支持，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含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质量保证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5 年（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投标人承诺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2. 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单位确定。 3.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应当

	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理装机产生的木箱等工作； 4.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方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5.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6.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8.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9.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0.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1.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收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全部货款。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

	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7.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3.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货物整体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投标人承诺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投标人承诺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投标人承诺合法授权的投标人承诺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服务费300元/次。 5.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500元/次。 6.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5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 7. 当注册证与白皮书不一致时，以注册证或行业监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证明为准。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儿童穿刺引导彩色多普勒超声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进口产品说明	☐ 本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同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中标人的进口产品。 ☒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标项三采购预算：168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68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套	一、设备用途说明： 开展内镜下检查技术，随着内镜诊疗设备的不断发展进步，很多消化疾病已经可以通过内镜下诊疗，如：内镜下消化道止血、息肉切除、静脉曲张套扎、急诊镜下取异物、硬化治疗、内镜下黏膜切除术、粘膜剥离术等等。适合所有年龄段病人，体重无要求。 二、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需求 设备总体要求： 1. 图像处理器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P$。 ▲2. 要求设备为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图像处理器：1 台 ▲1.1 具备高清数字图像输出：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P$，输出全高清图像。 1.2 图像处理能力：图像传感器≥ 200 万像素。 1.3 有白平衡功能，能使图像的色彩更与实际接近。 1.4 具有自动和手动调光模式，具有均值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三种测光方式可选：每种测光方式下，可提高或降低图像的亮度。 1.5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 AGC 功能，可以自动增大或减小电子增益，提高或降低图像的亮度。 1.6 具备特殊光观察模式：内镜主机系统具备短波长光和白光，两种光源获取不同的黏膜信息，短波长光适合观察表层血管和结构，白光得到更深层黏膜信息。 1.7 具有图像强化功能，包括： 结构强化模式，轮廓强化模式，复合强化模式。 1.8 图像色彩调节：具有图像色彩调节功能，可分别调节绿色、红色、 蓝色色度。 1.9 具有图像冻结、回放及释放功能，包括：可冻结实时图像，并支持冻结选图。 1.10 降噪功能：具有降噪功能，可降低图像的噪声。 1.11 暗区校正：具有暗区校正功能，可保持图像中亮区的亮度，提高图像中暗区的亮度。 1.12 双画面显示：两幅动态图像同时显示在一个屏幕中，得到清晰的对比图像。

			1.13 具有内窥镜自动识别功能，能读出并显示所连接的内窥镜型号和序列号。 1.14 具有 Y/C、VIDEO 信号输入接口。具有 SDI、DVI、VIDEO、Y/C、分量（RGB、SYNC）视频接口。 1.15 具有放大功能，可将内镜图像进行放大至≥ 2 倍。 1.16 具有 USB 存储功能，可在外接移动存储设备中存储视频和图片，具备录像功能。 2. 光源：1 台 ▲2.1 灯泡：采用≥ 5 路 LED 灯光源。 2.2 照明光源：LED 光源可连续使用≥ 20000 小时。 2.3 具备窄波成像技术，显示表浅血管和粘膜下层内血管。 2.4 具备特殊光染色功能：≥ 3 种染色功能。 2.5 热插拔保护功能：冷光源可支持内窥镜连接热插拔保护功能。 2.6 照度可调节，分手动和自动调节两种模式。 ▲2.7 能兼容同品牌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光学放大胃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双钳道胃镜等。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1 根 ▲3.1 视场角：$\geq 145^{\circ}$ 。 3.2 头端部外径$\leq 9.6\text{mm}$，主软管外径：$\leq 9.6\text{mm}$。 3.3 景深：2-100mm。 ▲3.4 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下$\geq 120^{\circ}$、左右各$\geq 100^{\circ}$ 。 3.5 钳道孔径：$\geq 3.2\text{mm}$，工作长度：$\geq 1100\text{mm}$。 ▲3.6 镜体操作部具有≥ 5 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除外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 3.7 具有前射水功能。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镜 1 根 ▲4.1 视场角：$\geq 145^{\circ}$ 。 4.2 头端部外径$\leq 9.9\text{mm}$，主软管外径：$\leq 9.8\text{mm}$。 4.3 景深：普通观察 2-100 mm、放大 1.5-2.5 mm。 4.4 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下$\geq 90^{\circ}$、左右各$\geq 100^{\circ}$ 。 4.5 钳道孔径：$\geq 2.8\text{mm}$，工作长度：$\geq 1050\text{mm}$。 ▲4.6 镜体操作部具有≥ 5 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除外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 4.7 具有前射水功能。
--	--	--	---

			▲4.8 放大倍数≥ 140 倍。 5. 电子结肠内窥镜：1 根 ▲5.1 视场角：$\geq 170^{\circ}$ 。 5.2 头端部外径：$\leq 12.2\text{mm}$，主软管外径：$\leq 12.2\text{mm}$。 5.3 带副送水功能 5.4 景深：$\geq 2-100\text{mm}$。 5.5 弯曲角度上下各$\geq 180^{\circ}$ 左右各$\geq 160^{\circ}$ 。 5.6 钳道孔径：$\geq 3.8\text{mm}$，工作长度：$\geq 1330\text{mm}$。 ▲5.7 镜体操作部具有≥ 5 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除外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 5.8 具有软硬可调、惯性导能、顺势扭向功能。 6. 显示器：1 台 6.1 专业医用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 32 寸。 6.2 屏幕分辨率：3840x2160P。 7. 专用仪器台车：1 台 7.1 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7.2 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 7.3 带锁定装置，保障设备稳定。 8. 内窥镜送水泵：1 台。 9. 图文打印工作站：1 台。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投标报价要求	1. 竞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更新升级、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安装费用； (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6) 负责仪器与系统对接，提供统一集成平台标准化接口及相关接口开发技术支持，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含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质量保证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3年（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 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投标人承诺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2. 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单位确定。 3.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理装机产生的木箱等工作； 4.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5.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6.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400、800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8.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

	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9.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0.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1.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收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全部货款。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投标人承诺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投标人承诺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投标人承诺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投标人承诺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投标人承诺合法授权的投标人承诺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服务费300元/次。 5.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500元/次。 6.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5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 7. 当注册证与白皮书不一致时，以注册证或行业监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证明为准。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3.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货物整体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进口产品说明	☐本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同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中标人的进口产品。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标项四采购预算：2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20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2	套	洗消设备： 一、内镜清洗工作站 2 套 ▲1.1 清洗槽组成：每组由初洗槽、酶洗槽、次洗槽、浸泡消毒槽（配有槽盖）、沫洗槽组成，每组尺寸：2500±50mm*760±10mm*1500mm±50mm（长*宽*背板高度），台面高度：880±10mm；干燥台 3 个：尺寸：1760±20mm*760mm±10mm*1500mm±50mm（长*宽*背板高度），台面高度：880mm±10mm，与末洗槽呈 90 度直角无缝对接；（受手术室操作空间限制，需按以上尺寸定制） 1.2 槽内尺寸：初洗槽、次洗槽、末洗槽槽内尺寸：长≥355mm、宽≥450mm、深≥220mm；酶洗槽、胃肠镜浸泡槽采用阶梯形节液设计，槽内尺寸：长≥355mm、宽≥450mm、深≥220mm，第一层阶梯尺寸：≥450mm*170mm*220mm，第二层阶梯尺寸：≥450mm*185mm*180mm；纤支镜浸泡槽采用岛形节液设计，尺寸：长≥355mm、宽≥450mm、深≥220mm； ▲2 嵌入镜体测漏系统 1 套：触摸按键操作，测试压力和测试时间可调，全中文菜单显示，安装在初洗槽内，无水及有水情况下均能进行侧漏； ▲3. 灌流器系统 5 套：液晶触屏制，能够一键完成注液、注气、计时三个环节； ▲4. 给水系统： 4.1. 总阀：电控总阀 1 组每组两阀，具有原水、纯水一键给水、停水功能； 4.2. 水龙头：SUS304 不锈钢材质转折型水龙头，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 4.3. 水枪 3 把：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中端采用橡胶垫，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镜接口，可承受压力：0~0.75MPa； 4.4. 高压供水器 1 个，出水水压：约 0.4MPa（恒压）。流量：约 5.0L/min（0.3T/h）控制：配有压力包，水压自动恒定控制、自动启动，提供恒定高压注水（供水水压在高于或低于设定压力时自动启动，维持恒定压力）。 ▲5. 排水系统：排水电控控制，实现一键排水，采用 PVC-U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防止漏水； 6. 气体处理系统： ▲6.1. 气源处理器 1 套：过滤精度≥99%； ▲6.2. 医用无油空压机 1 个：供气压力：0-0.75MPa；供气量：65L/min；储气量：30L；噪音≤60dB；

			▲6.3. 中心气体处理器 1 组：具有双调节功能，分别调节气枪的气压和灌流气压，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压力可调节）； ▲6.4. 气枪 3 把：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中端采用橡胶垫，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 ▲7. 水处理系统 1 套：为初洗槽、酶洗槽、次洗槽、浸泡槽的水龙头提供过滤用水，需采用 5 μ M 和 1 μ M 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5 μ M 滤芯 2 根，1 μ M 滤芯 2 根； ▲8. 自动配酶系统 1 套：液晶触屏控制，能实现一键配酶； ▲9. 干燥系统 1 套：液晶触屏控制，一键完成注入酒精，并进行干燥，时间可调，满足《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6.2.7 的要求； ▲10. 中心电源 1 套：提供 12V 低压电源； 二、纯水机 1 套： ▲1. 产水量≥1000L/h/套（25℃）； ▲2. 水利用率≥60%； ▲3. 脱盐率≥ 99%； ▲4. 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 ▲5. 纯水电导率：≤15 μ s/cm （25℃）； ▲6. 细菌总落数：≤10CFU/100ML； ▲7. 符合内镜用水与供应室用水规范要求； ▲8.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标准性能： 8.1 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看管； 8.2 预处理系统自动冲洗及再生运行； 8.3 反渗主机的自动清洗保养功能,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8.4 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在线显示； 8.5 智能平衡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与安全； 8.6 软水、纯水具有独立的供水管路，可分别多点取水； 8.7 反渗主机一体化结构，占地面积小； 8.8 原水水压表、膜前水压表、膜后水压表、纯水水压表提供压力数据，确保设备用水安全； ▲9. 控制方式：采用继电器控制、按键操作，在线显示电导率等参数； ▲10. 组成：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纯水供水系统、消毒系统组成； ▲11. 预处理系统由多介质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过滤器、保安过滤器组成；
--	--	--	--

			11.1 多介质过滤器要求：滤料为石英砂；处理量$\geq 2\text{m}^3/\text{h}$, 罐体规格为 1354 树脂罐； 11.2 活性炭过滤器：滤料为果壳炭，处理量$\geq 2\text{m}^3/\text{h}$, 罐体规格为 1354 树脂罐； 11.3 软化过滤器：滤料为强酸性阳离子树脂，流量$\geq 2\text{m}^3/\text{h}$, 罐体规格为 1354 树脂罐； 11.4 初效过滤器（精密过滤）：由 3 根 20 寸精度$\leq 0.2\mu\text{M}$ 的 PP 棉芯或折叠滤芯组成； ▲12. 反渗透系统:级反渗透, 高压泵要求：流量$\geq 2\text{m}^3/\text{h}$、扬程$\geq 30\text{m}$, 膜元件要求：脱盐率$\geq 99\%$、膜片类型为：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产水量为$\geq 0.25\text{m}^3/\text{h}$/支, 膜元件数量：数量 4 根/套； ▲13. 供水系统：由卫生级纯水泵、压力包、不锈钢储水箱组成； 13.1 纯水泵要求：材质为不锈钢，流量$\geq 2\text{m}^3/\text{h}$、扬程$\geq 30\text{m}$，并配有 50L 压力包稳定水压； 13.2 水箱：容积$\geq 1000\text{L}$, 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佩带呼吸器、液位装置； 13.3 供水同时受水箱液位或原水低压开关的双重控制，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水泵的保护。 ▲14. 消毒系统：实现自动对管道以及水质进行消毒，保证细菌总落数$\leq 10\text{CFU}/100\text{M}$ ▲15. 其他配件（所有的配件带管件包安装）： 15.1 纯水机房： 15.2 380V 电源五相空开电源 1 个 15.3 地漏、排水管各 1 个 15.4 纯水机供水管：32PPR 材料，长约 40 米，从纯水房供纯水连接到内镜清洗消毒室的 4 个点位，水路管道走地下，确定中标供应商后若用户未铺地板，则水路管道预埋地下，若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用户已经铺好地板则管路走吊顶，中标供应商的纯水机使用紫外线灭菌方式消毒需自行加装回水管（即管件长度 X2）； 三、排气系统 3 套 ▲1. 排气系统符合内镜清洗规上送下排的规范要求； ▲2. 抽风机配置不低于：工作电压 220V，频率 50HZ，额定功率 75W，风量 $540\text{m}^3/\text{h}$，额定转速 2600r/小时，静压 300PA，电源线三插头线，安装在排气管的尾端减少噪音污染； ▲3. 160mmPVC 排风管路，每套约 15 米左右带止回阀，抽风口离地面 300MM
--	--	--	---

			左右，管路连接到医院排风管，管路爆露在室内部分用板材包边，颜色与室内墙面颜色一致； 四、镜房 1 间 ▲1. 挂架工艺要求： 1.1 软式内镜挂件架 9 组：透明 PMMA 材料制成的内镜悬挂专用装置（上中下三件套垂直分布，全方位的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并且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的内镜需要），上挂件离地面 1700mm-1950mm，间距为 300-350mm，中挂件离地面的高度为 1035mm，下挂件可上下调节高度，调节范围为：离地 200mm-510mm； 1.2 附件架 3 组：不锈钢材料，分别挂纤支镜附件、胃镜附件、肠镜附件； ▲2. 镜房墙面工艺要求： 2.1 房间尺寸：3600mm*1400mm*2800mm（长宽高） 2.2 镜房内所有墙体基层先涂一层防水层，约 20mm*30mm 木龙骨固定，再加一层 18mm 厚的中纤板，最外层为 3MM 厚的铝塑板（颜色由采购人选择）。 五、洗手池 2 套 ▲1. 外观与内镜清洗工作站配套，材料、颜色与清洗工作站一致，柜体设计，下方有储物柜，通用的电源插头、标准的排水管活接头连接方式以及独立的可移动的柜体支撑系统， ▲2. 长约 685mm，宽约 500mm，误差不超过 20mm，配置：感应式水龙头、感应式皂液器、（洗手液）专用网栏； 六、软镜双层运转车 2 辆 ▲1. 整机外形尺寸长 746.53mm*宽 430mm*高 943mm，总偏差不超过 50mm； ▲2. 软式内镜托盘：长 580mm*宽 430mm*高 103mm，总偏差不超过 50mm； ▲3. 尼龙万向轮，车架材质：表面喷塑高光白。 七、储镜柜：1 台。
--	--	--	--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投标报价要求	1. 竞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

	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更新升级、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费用；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6）负责仪器与系统对接，提供统一集成平台标准化接口及相关接口开发技术支持，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含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质量保证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3年（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 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投标人承诺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2. 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单位确定。 3.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理装机产生的木箱等工作； 4.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5.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6.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8.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9.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0.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1.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收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全部货款。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5%。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投标人承诺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投标人承诺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投标人承诺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投标人承诺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服务费10-1000元/次。 4.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10-1000元/次。 5.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10-10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 6. 当注册证与白皮书不一致时，以注册证或行业监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证明为准。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3.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货物整体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内镜清洗工作站”。（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

	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进口产品说明	☐ 本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同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中标人的进口产品。 ☒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全自动染色体前处理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144-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_____无_____。
5	演示时间及地点：_____无_____。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 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 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5)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10)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12) 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 (19) 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设备配置清单 **（均不含报价）**；
- (3)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

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5）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处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 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5%计算。其中单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伍仟元(¥5000.00)按伍仟元(¥5000.00)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履约保证金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 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0771-4915100、4915200。

(二)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____分
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目 序 号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一）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4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分

2、设备性能及配置分.....24 分

非实质性（未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12 项）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16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4 分)：实施方案过于简单而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方案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

二档(8 分)：实施方案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对以下 3 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但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12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对以下 4 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进度计划）设计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四档(16 分)：实施方案详细，对以下 5 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进度计划、人员分工）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

4、售后服务分.....8 分

(1)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替代品、培训等）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0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档（1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本地化服务；

三档（3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16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备本地化服务、培训方案。

四档（5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12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区内设立有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培训方案有针对性。

（2）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商务要求中的免费保修期后，投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 0.5 分（满分 3 分）

5、信誉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2023 年以来（含 2023 年）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6、政策功能分.....2 分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8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1 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二）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4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

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分

2、设备性能及配置分.....33 分

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6 项）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1 分）。

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54 项）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的扣 0.5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7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0 分)：实施方案过于简单而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方案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

二档(3 分)：实施方案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对以下 3 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但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5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对以下 4 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进度计划）设计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四档(7 分)：实施方案详细，对以下 5 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进度计划、人员分工）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

4、售后服务分.....8 分

(1)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替代品、培训等）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0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档（1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本地化服务；

三档（3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16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备本地化

服务、培训方案。

四档（5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12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区内设立有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培训方案有针对性。

（2）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商务要求中的免费保修期后，投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 0.5 分（满分 3 分）

5、信誉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2023 年以来（含 2023 年）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6、政策功能分.....2 分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8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1 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三）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4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分

2、设备性能及配置分.....31.5 分

非实质性（未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42 项）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0.75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8.5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2 分)：实施方案过于简单而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方案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

二档(4 分)：实施方案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对以下 3 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但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6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对以下 4 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进度计划）设计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四档(8.5 分)：实施方案详细，对以下 5 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进度计划、人员分工）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

4、售后服务分.....8 分

（1）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替代品、培训等）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0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档（1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本地化服务；

三档（3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16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备本地化服务、培训方案。

四档（5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12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区内设立有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培训方案有针对性。

（2）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商务要求中的免费保修期后，投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0.5分（满分3分）

5、信誉业绩分.....10分

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2023年以来（含2023年）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6、政策功能分.....2分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8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四）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4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

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分

2、设备性能及配置分.....28.5 分

标注“▲”的技术参数（共 38 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能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该参数功能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每有一项得 0.75 分。（满分 28.5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11.5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2 分)：实施方案过于简单而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方案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

二档(4 分)：实施方案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对以下 3 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但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8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对以下 4 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进度计划）设计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四档(11.5 分)：实施方案详细，对以下 5 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进度计划、人员分工）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

4、售后服务分.....8 分

(1)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替代品、培训等）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0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档（1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

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_24_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本地化服务;

三档(3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4_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_16_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备本地化服务、培训方案。

四档(5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2_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_12_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区内设立有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培训方案有针对性。

(2)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商务要求中的免费保修期后,投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0.5分(满分3分)

5、信誉业绩分.....10分

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2023年以来(含2023年)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6、政策功能分.....2分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8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

(三)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